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2.25 法律字第 103035018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2 月 25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17、119 條、學位授予法第 7-2 條、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41 條等規定參照，如審酌認為該規則「應予開除學籍」情形乃「畢業資格」或「授予學位條件」消極要件，則學校作成授予學位行政處分時，即應就學生有無該情形為事實認定，以符合行政處分實質上合法要求，因此如學生隱匿「應予開除學籍」情形，致授予學位行政處分有認定事實瑕疵，學校即得本於職權，依上述規定，衡酌的是否撤銷該違法行政處分，並視具體個案情節，認定受益人信賴不值得保護

主 旨：有關貴部所屬軍事校院畢業生撤銷授予學位釋疑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2 年 10 月 4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20016742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處分必須符合法秩序之所有要求，包括形式上合法（符合管轄權、程序及方式等規定）及實質上合法（處分內容及認定事實均須符合合法之要求）。違反實質上合法之效果，原則上構成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17 條以下得撤銷之原因，未撤銷前該處分仍屬有效，例外於本法第 111 條情形下始構成自始無效（本部 100 年 11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00028486 號函參照）。本法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立法意旨係基於依法行政原則，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，亦然。上開規定之適用，其撤銷之標的係違法之行政處分；至於判斷行政處分有無違法，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事實狀態及法律規定為基準，且「事實狀態」乃專指原處分作成時已經發生的事實，不受處分作成時所呈現的證據之限制，亦即應以客觀存在之事實為判斷基礎，與行政機關之可責性無關；違法行政處分是否撤銷，原則上委諸行政機關裁量之，行政機關行使裁量，仍應遵守有關裁量之一切限制，如有該條但書之情形或已逾本法第 121 條第 1 項之撤銷權除斥期間者，則不得撤銷（本部 99 年 6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99012429 號函、101 年 7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128820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查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2 規定：「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軍、警學校學生，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律規定『授予學位條件』者，得由各該校授予學位。」貴部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5 條第 2 項、第 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（下稱學籍規則），就各軍事學校學生、研究生入學資格、修業年限、成績考核、「畢業資格」、「學位授予」、畢業證書發給、學籍管理等事項設有規定，其中第 41 條第 3 款規定，大學、專科教育學生、研究生有「經宣告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、保安處分（不含保護管束）、戒治處分、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確定」之情形者，應予開除學籍。有關本件所詢，依來函說明二所述，貴部似認為學籍規則第 41 條第 3 款非屬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2 所列情事，惟學籍規則第 41 條未規定「畢業後始發覺者，註銷其畢業資格」（學籍規則第 22 條參照），則學籍規則第 41 條所定「應予開除學籍」之情形，究否為「畢業資格」或「授予學位條件」之消極要件？又第 3 款「經宣告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」，是否以「在學期間」受刑之宣告並發覺者為限？此涉及學籍規則之解釋適用，宜由貴部探求相關規範意旨，本於權責先予釐清。倘經審酌認為學籍規則第 41 條所定「應予開除學籍」之情形，乃「畢業資格」或「授予學位條件」之消極要件，則學校作成授予學位之行政處分時，即應就學生有無「應予開除學籍」之情形為事實認定，俾符合行政處分實質上合法之要求，從而，若因學生隱匿其有「應予開除學籍」之情形，致授予學位之行政處分有認定事實之瑕疵，學校即得本於職權，依本法第 117 條衡酌是否撤銷該違法行政處分，並視具體個案情節，依本法第 119 條認定受益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。

正 本：國防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